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5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43,21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22%。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6月4日(星期一)。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共5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股。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1、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71号文关于核准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2011年5月26日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5元/股;其中,网下发行4,000万股,网下配售1,000万股,2011年6月2日,网上发行的4,000万股上市交易,2011年9月2日,网下配售的股票1,000万股上市流通。

2、截至2012年5月28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0,000.0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43,21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22%;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756,78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78%,分别为黄伟俊、黄伟鹏、黄少群各持有的3,660.00万股,黄慎凯、黄慎杰各持有的609.90万股,汕头市名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556.9875万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①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氏家族成员黄伟俊、黄伟鹏、黄少群、黄慎凯、黄慎杰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② 公司股东汕头市恒汇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汕头市名远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年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迅融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③ 汕头市名远投资有限公司还承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汕头市名远投资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李树炎、黄真懿、刘志平、谢俊源、王敬光、黄水荣、袁春儿、牟勇、庄景发、魏惟晋、萧毓虎、孙惠芬、李泽卫、李金荣、张志洪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减少通过名远投资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一种方式为由通过名远投资进行减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每年减少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其该部分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间接减少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④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黄伟俊、黄伟鹏、黄少群、黄慎杰还承诺:在任职期间,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过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自有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承诺与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承诺一致。

3、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没有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6月4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43,21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22%。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5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1	深圳市恒汇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5.00	825.00
2	汕头市名远投资有限公司	742.65	185.6625
3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50	742.50
4	深圳市年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270.00
5	广州迅融投资有限公司	220.05	220.05

备注:

汕头市名远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为742.65万股,根据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汕头市名远投资有限公司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同时,汕头市名远投资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李树炎、黄真懿、刘志平、谢俊源、王敬光、黄水荣、袁春儿、牟勇、庄景发、魏惟晋、萧毓虎、孙惠芬、李泽卫、李金荣、张志洪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减少通过名远投资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一种方式为由通过名远投资进行减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每年减少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其该部分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间接减少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公司股份结构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2-025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5月21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黎明明先生主持,公司七名董事,均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的全额保证担保的额度由15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的议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多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原先的1500万元(参见公告2012-010)增加到2000万元,因此本公司为其提供综合授信的全额保证担保的额度需要由15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

详细内容刊登在2012年5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赞成票:6票,占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权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上海古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的议案》。

本公司2011年向中信银行上海古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于2012年5月17日到期,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申请继续向中信银行上海古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期限为1年,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赞成票:7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2-026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延华智能”)2012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的全额保证担保的额度由15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的议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多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昂电子”)向中国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原先的1500万元(参见公告2012-010)增加到2000万元,因此本公司为其提供综合授信的全额保证担保的额度由15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

详细内容刊登在2012年5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赞成票:6票,占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权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上海古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的议案》。

本公司2011年向中信银行上海古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于2012年5月17日到期,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申请继续向中信银行上海古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期限为1年,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赞成票:7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2-020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4日-2012年6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4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9日(星期一)。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5.参与会议方式:
在股票投票表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2年5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河大道10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事程序
议案一: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2012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议案三: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2年6月4日、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河大道10号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持法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6月4日下午16: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电话:0311-85962650;
传真:0311-85965550
邮政编码:050035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2-031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情况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及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数码”)的通知,斯米克工业于2011年9月20日、9月21日减持了公司股份,太平洋数码于2012年5月29日减持了公司股份。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斯米克工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11.9.20-2011.9.21	802,700	10.77	0.19%
太平洋数码	大宗交易	2012.5.29	8,360,000	9.21	2.00%
合计			9,162,700	9.35	2.1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斯米克工业	合计持有股份	202,152,488	48.36%	201,349,788	48.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152,488	48.36%	201,349,788	48.17%
太平洋数码	合计持有股份	48,953,516	11.71%	40,593,516	9.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53,516	11.71%	40,593,516	9.71%
	总计	251,106,004	60.07%	241,943,304	57.88%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2-02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卢于先生、王迪明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收到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王迪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银河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刘彦先生接替王迪明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卢于先生、刘彦先生。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股票,根据有关规定,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多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1239号604-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学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股东情况: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54.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44%;
2、上海业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6% (其中,上海业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延华智能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其配件、普通劳保用品;电子、通信、计算机及机电专业的技术服务;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多昂电子的总资产为74,269,982.22元,净资产为23,001,799.63元,资产负债率为69.02%;2011年全年的营业收入为100,324,519.22元,净利润为1,540,006.57元。

未经审计,截至2012年3月31日,多昂电子的总资产为64,134,537.39元,净资产为23,324,738.40元,资产负债率为63.63%;2012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9,863,875.13元,净利润为350.811.13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
2.保证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全额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1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多昂电子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由15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是为了满足其日常运营的正常资金需求,本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务发展,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为多昂电子提供担保。

六、截至目前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4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3.26%。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多昂电子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截至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0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2-47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拟整体协议转让所持海马汽车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马汽车”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控股公司”)、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开发公司”)关于拟整体协议转让所持海马汽车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拟整体协议转让所持海马汽车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通知,其已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其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整体协议转让其所持海马汽车全部股份。

现将郑州控股公司、财务开发公司本次拟整体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本次转让所涉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拟转让股份数量
C 本次转让所涉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所涉及上市公司名称: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海马汽车,证券代码:000572)。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1993年1月2日批准(琼股办字[1993]1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3年1月27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1994年6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发审字[1994]19号》、证监发审字[1994]69号》,公司以竞价方式向社会募集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并于1994年6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证证[1994]18号)核准发行并挂牌交易。截止2011年12月31日,海马汽车总资产为1,309,9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050.52万元,每股净资产为9.95元。2011年度海马汽车营业收入1,121,4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31万元。

二、拟转让股份数量
郑州控股公司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其持有的全部海马汽车股份99,800,000股,占海马汽车总股本的6.0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财务开发公司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其持有的全部海马汽车股份99,800,000股,占海马汽车总股本的6.0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郑州控股公司、财务开发公司均不再持有海马汽车的股份。
三、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拟受让海马汽车股份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 拟受让方为法人;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但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2. 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已就本次受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其他法定程序;
4. 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能力。

(二) 拟受让方为自然人: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无刑事犯罪记录;
3. 不存在大额逾期未偿还债务;
4. 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
三、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和截止日期
拟受让方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 《受让意向书》
(二) 拟受让方的基本资料
1. 拟受让方为法人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简介,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介绍等;
- (2) 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关于拟受让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 (4) 受让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5) 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
- (6) 拟受让方的联系方式。

2. 拟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1) 身份证明文件;
(2) 拟受让方简历及联系方式;
(3) 拟受让方关于资产状况的说明;
(4) 关于拟受让方无刑事违法记录及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C 受让方案
(1) 拟受让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 拟受让股份及受让比例;
②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与保证。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法人公章及有权签字人的亲笔签名。受让意向书、受让方案须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符合条件的拟受让方应于2012年6月15日17:00之前按照下列所列的联系方式提交上述全部资料,符合文件将根据拟受让方提出的受让方案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择优选择受让方。

四、联系方式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0371-67189137 13803865969
传真:0371-67189133
电子邮箱:chenlei016@163.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嵩山路1号
邮编:450005
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联系人:冯涛
联系电话:0371-67175531 13938282781
传真:0371-67175522
电子邮箱:zwekf@126.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嵩山北路14号
邮编:450007

五、审批事项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转让须经公开征集确定受让方之后,尚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能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 2012-020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12年5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累计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3,240,000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3%)。2012年5月28日,上述质押股权中6,000,0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鑫茂集团累计质押股份75,7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9.20%,占公司总股本的25.91%。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 2012-02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510,4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2.7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258	薛德光
2	011****359	张冬梅
3	011****633	薛建军
4	011****638	张山河
5	011****468	党增军
6	011****872	王中营
7	011****199	周兆亮
8	011****757	潘新勇
9	011****850	刘东平
10	00****198	顾守通
11	011****469	刘守坤
12	011****907	崔联泰

序号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人名称
13	011****760	13,240,000	14.31%	杜四海
14	011****772	13,240,000	14.31%	许九禹
15	01			